

法治头条

各地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让平安在群众身边可见可感可触

本报记者 张天培 魏哲哲 周欢

今年6月以来,公安部部署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重拳打击违法犯罪,排查消除风险隐患。此次行动成效如何?近日,本报记者赴上海、新乡、南昌、盐城等地进行采访。

提高见警率,增强群众安全感

上海市静安区长乐路上,一家家小店生意红火,吸引众多年轻人前来拍照、打卡。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总会有那一抹特殊的“蓝”,总会有红蓝相间的警灯在闪烁。

夏季,酒后滋事、声光扰民等警情多发易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南京西路派出所全警参战,全力以赴,持续加强长乐路街面巡逻防控工作,哪里有警情,就第一时间赶到哪里,及时高效维护社会秩序。

“在这里,很有安全感,玩到很晚也不用担心。”上海市民陈家瑜经常下班后和朋友来长乐路逛一逛。

行动开展以来,上海公安机关全面加强街面布防,增加巡查警力投入和频次。如今,在街头巷尾,在网红打卡地等人员密集场所,在易滋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的治安复杂区域,街面民警多了,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了。

街面如此,网上也是如此。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九支队支队长徐瑜说:“我们着力提升网上‘见警率’,加大对网络‘黑灰产’线索的摸排力度,深挖彻查电信诈骗、‘裸聊’敲诈、网络赌博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警官,我下载了一个交友APP,结果被骗了20多万元。”日前,上海市民张先生报案称自己遭敲诈勒索。上海警方随即行动,缜密侦查,成功捣毁一个专门为视频聊天敲诈勒索提供社交软件账号的专业养号、贩号“黑灰产”团伙。

行动开展以来,上海警方成功打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黑灰产”团伙60余个,抓获违

法犯罪嫌疑人4600余名,阻断可疑转账交易3.5万余笔,紧急止付2.3万余个涉诈账户,直接挽损减损5亿元左右,切实让广大群众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平安就在眼前。

群防群治,织密治安防控网

“嫌疑车辆已进入小区,请协助立即封锁,我们马上到。”近日,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分局侦办一起盗窃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驾车进入辖区某小区后,第一时间启动“警保联动”工作机制,请小区保安协助开展工作,最终犯罪嫌疑人成功落网。

“实践证明,汇聚群众力量,强化群防群治,织密治安防控网,有利于不断挤压违法犯罪空间,提升社会治安防控的能力和水平和工作成效。”新乡市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朱东亚说。

在平原新区,当地公安机关针对新建小区多、外地人口多、企事业单位多的情况,加强与保安从业单位的协作联系,成立保安义务巡逻队,不断延伸工作触角,提升治理效能。在新乡市,“警保联控、警校联防、警银联动”机制不断深化,一支支管用可靠的社区警务团队建立起来。据统计,行动开展以来,新乡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6.5万余人次,组织群防群治力量7.2万余人次,共同开展巡逻防护、隐患排查等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838起。

如今,在治安防控工作中,广大群众既是受益者,更是参与者。

8月14日下午,汪某到某银行新乡分行办理大额取现业务。新乡分行服务经理王兆萱注意到汪某回答问题时总是含糊其词,有意识地提高警惕。当她注意到账户交易流水有异常后,便通过言语交谈稳住汪某,同时第一时间将信息报送至新乡市公安局反诈中心。

经公安机关调查,汪某想提取的款项确实是诈骗所得的赃款。目前,汪某已被依法

惩治。“平安建设惠万家,也要靠大家。我们每个人都要自觉增强法治意识、安全意识,立足工作岗位,积极行动起来。”王兆萱说。

严查快办,营造文明安全路

“嗡嗡嗡嗡……”一脚油门,摩托车引擎轰鸣声刺耳。附近的交警立马循声而来。

“您好!您的摩托车涉嫌非法改装、闯禁行,还存在噪声扰民行为,请您下车配合调查。”8月11日晚,在江西省南昌市梅岭风景区重点路段,南昌市公安局交警局湾里交警大队查处整治摩托车“飙车炸街”行为,车主罗某被抓了个现行。

“追求一时刺激,没考虑到交通安全和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我会汲取教训。”面对处罚和教育,罗某很不好意思。

南昌市公安局交警局信息化警务中心副大队长李龙吉介绍,南昌公安运用AI识别、视频监控、高清卡口等科技手段,对“飙车炸街”违法高发时段、路段及高风险人员、车辆信息进行分析研判,结合人工蹲点等传统手段,实现快速反应查处。今年以来,查处大排量摩托车176辆,小车非法改装的处罚37辆,警示教育42辆,通知传唤涉案人员223人。

“整治交通乱象,既要有‘严’的态度,还要有‘快’的反应。只有及时发现、及时处置,才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南昌市公安局交警局局长汪勇以“事故与故障类警情”为例说道,“我们强化扁平化调度指挥,强化信息化实战应用,努力做到1分钟快速反应,3分钟到达现场,5分钟恢复交通。相比以往,事故处置时间平均缩短了4.8分钟。”

行动开展以来,南昌公安出动警力10.2万余人次,警车6.1万余辆次,在全市317条重点路段,168个重点路口进行布控,紧盯重点车辆,共计查处“飙车炸街”、酒驾醉驾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万余起,有力维护全市交通安全。

防范为先,筑牢反诈“防火墙”

“幸亏民警来得及时,否则就要损失一大笔钱了。”近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预警线索,显示辖区居民王某向涉诈账户转账。指挥室民警陆啸敏立即拨打王某电话,并指令社区民警上门劝阻。然而,陆啸敏拨打了王某10余次电话,不是无人接听,就是挂断忙音,直至社区民警赶到王某家中。

此时,王某已向亲友借款15万元,准备向一个“交友刷单”平台充值。社区民警介绍了近期涉诈案例,王某才意识到自己险些遭遇诈骗。

短信无回复,电话无应答,上门不见人……针对反诈劝阻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盐城公安加强治安部门、情指部门、反诈中心、派出所联动配合,形成“数据下发、见面劝阻、督导反馈、跟踪问效”的全链条预警劝阻工作机制,在精准拦截、快速止付、全力挽损上下功夫,努力实现“劝在被骗路上、阻在成案之前”。

“真没想到,被骗的钱还能追回来!”收到资金返还公告,24名电诈受害人领回了自己被骗的资金。

“无论多少,都是老百姓的血汗钱,我们一定会全力以赴,为群众挽回损失!”大丰区公安局副局长卢定平说,“我们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对80余起现行电信诈骗案件开展全量资金查控,对权属明确且有返还条件的资金开展集中返还。今年以来,累计为受害群众追赃挽损460余万元。”

为进一步筑牢反诈“防火墙”,盐城公安积极开展反诈宣传教育。“对老年人面对面宣讲,让老年人听得清、记得住。我们还上门走访重点企业,为财务人员设计安装‘反诈提醒电脑屏保’,不断强化防范意识,守护好企业的‘钱袋子’。”大丰区公安局反诈中心主任左文栋说。

金台锐评

日前,国家网信办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

近年来,人脸识别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因高效便捷而被广泛使用,成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一种有效技术手段,但是由此带来的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例如,有些门店在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并进行分析,进而采取不同营销策略;有些物业服务企业强制将人脸识别作为业主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有些线上平台、应用软件强制索取用户的人脸信息。因此,由于人脸信息等身份信息泄露导致“被诈骗”和隐私权、名誉权被侵害等问题时有发生,威胁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扰乱社会秩序。

如今,我们既要促进人脸识别技术在应用场景中让用户受益,保障技术不断创新进步,也要将安全放在重要位置,特别是防止技术被滥用,努力将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降到最低。我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同时将生物识别信息列举为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将生物识别等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予以特别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相关案件如何认定和处理予以明确。此次征求意见稿不仅回应了社会公众关注的“强制刷脸进小区”等热点问题,也进一步明确了人脸识别技术非必要不使用,防止人脸识别技术被滥用。

人脸识别技术,关乎科技创新,也关乎信息安全。多措并举、久久为功,方能织密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数字生态。执法、司法部门应加大监管打击力度,及时惩处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个人信息买卖等违法行为。对企业和网络平台而言,理应承担“合法、正当、必要”等收集和处理用户信息的原则,加强自律、谨守法律红线。广大群众也应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对个人信息收集、权限索取坚持“非必要不提供”,敢于善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相信随着法治之网不断严密,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必将更加规范,互联网行业也将会更高质量、更加健康地发展,实现技术发展和权益保护的价值平衡,实现技术应用与商业伦理、社会价值的良性互动,让人们安心拥抱和享受数字生活。

以案说法

造成人身损害的
免责条款无效

【案情】齐某与某文化公司签订培训协议,约定由某文化公司对齐某进行泰拳培训,除非公司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否则在培训中受伤的后果应由齐某自行承担。

课程开始前,某文化公司临时将原泰拳教练更换为散打教练为齐某授课;课程即将结束时,教练安排齐某与另一名泰拳学员郝某进行摔跤对练,且并未按照要求在旁进行指导保护。齐某在对练中倒地受伤,起诉请求某文化公司及郝某共同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

审理法院认为,培训协议的免责条款违反了民法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判决某文化公司赔偿齐某医疗费等损失。

【说法】我国民法典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某文化公司作为专门从事体育运动项目培训的机构,应当尽到对学员的专业指导、安全保障等义务。体育活动培训协议有关免除非培训公司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其不承担责任的约定,将培训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仅限于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属于“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免责条款无效情形,此约定依法无效。

某文化公司主张适用民法典规定的自甘风险规则,即“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审理法官表示,作为培训活动的组织者,某文化公司以此进行抗辩不成立。现有证据不能认定齐某受伤由齐某、郝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所致,二人均不承担责任。审理法院判决某文化公司赔偿齐某医疗费等损失。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张瑾整理)

规范人脸识别应用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魏哲哲

办理一案 教育一片

近日,贵州黄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4名当事人按照要求在案发地将自行购买的900余尾鱼放入河中,进行增殖放流,为其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生态补偿(下图)。放流活动后,检察官现场以案释法,向村民开展法治宣传,力求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右图)。

黄湖连 王超摄影报道



江西新余法院——

强化诉源治理 高效化解纠纷

本报记者 元玉昆

不久前,十几名工人来到江西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希望法院帮他们讨回新余某公司拖欠的工资。法官宋彦与新余市总工会工作人员一边稳定工人情绪,一边积极与该公司沟通了解情况。

原来,该公司因工厂搬迁导致停工停产,部分工人要求支付未付工资和经济补偿金,但遭到公司拒绝。经过法官释法说理、耐心劝导,双方最终达成和解,该公司支付未付工资,工人自愿撤回上诉,案件得以顺利化解。

“借助专业组织和专业人员的力量参与调解,往往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宋彦说,为扎实推进劳动纠纷案件治理,新余法院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吸纳社工、律师、退休法官等专业人员组成职工服务队,按“法院派单、工作室接单、工会买单”模式,引导社会组织为劳动争议调解提供社会化专业服务。

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近年来,新余法院坚持

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将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在一次摸排中,法官邹丽龙了解到,某小区业主张某反映开发商未经其同意便通过物业公司入户改造排污管道,给房屋排水造成隐患。“如果处理不当,很容易激化矛盾。”邹丽龙说,他及时联系片区内两名擅长化解物业纠纷的调解员,一同到现场了解情况。经过走访沟通,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开发商给谢某修缮排水系统并当面赔礼道歉,申请司

法确认后,双方在2小时后拿到了民事裁定书。“办事效率高,在家门口就把矛盾化解了,诉讼费也节省了。”业主谢某拿到民事裁定书后说。

抓前端、治未病,新余法院在调研时发现,社区综治专干调解纠纷时会涉及诸多法律规定,但囿于法律知识有限,调解效果欠佳,容易引发一些次生案件。

为解决这些问题,新余法院研发了集纠纷处理、法律咨询、留言法官、意见建议、投诉、社区协查等功能的“社法通”微信小程序,社区(村)内的网格员、“五老人员”、平安志愿者等可通过该平台一键直联法院,反映群众法律需求和矛盾纠纷信息,法官线上答疑解惑。法院工作人员根据平台上报的信息,定期梳理重点纠纷类型,发布典型案例,就发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完善政策制度、提升治理效能。